



靈命扎根（五）棄絕三種扎根的阻礙

經文：腓3:1—4:3

一．種族主義(腓3:1-5)

- 1.輕看外族為狗(腓3:2)。狗是指在垃圾中找東西吃，常因一根骨頭而打架。
- 2.作惡，是指專對外族人士行惡的。
- 3.自行割禮的，是指極端的種族主義。

解決的方法：

- 1.以神的靈敬拜的。
- 2.靠基督誇口。
- 3.不靠肉體種族誇口。

二．律法主義(腓3:6-16)


靠律法稱義(6-7節)。但律法的義只是形式上，外表的義，而不是生命上，實際上的義，故保羅當作有損的。解決對付的方法：以基督為至寶(8-16節)。

- 1.基督為至寶是在神面前稱義(9節)。
- 2.有復活的大能，能勝過死亡的權柄(10-11節)。
- 3.可以得着基督所要我得的(12節)。是基督的豐富，而非自己有限的容量。
- 4.清楚的標竿可以追求(13-16節)。

三．基督的仇敵(腓3:17-21)

- 1.以自己的肚腹為神(19節)，單滿足食慾或私慾。
- 2.以羞辱為榮耀，即新道德，性問題。
- 3.以地上的事為念，即不以父的事為念。

四．解決的方法

- 1.天上的國民，當以神為神(20節)。
- 2.等候主再來，即聖潔自守(20節)。
- 3.順服神的大能，等候身體的改變(21節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